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近期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8号文件）核准，中国卫通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7,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070,050,000.00元。另外，公司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30,646,38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353,614.3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7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星 18 号卫星项目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合计	1,517,586,500.00	1,057,353,614.39

上述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账号为 110906066710102 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